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或「綠源」)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年內收益為人民幣5,906.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6.5%；
- 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0.9%；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6.0分及人民幣44.0分，同比增加約53.3%及51.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906,847	5,071,956
銷售成本	6	(5,093,270)	(4,406,943)
毛利		813,577	665,013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349,950)	(311,619)
行政開支	6	(122,914)	(103,844)
研發成本	6	(240,215)	(231,17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3,978	52
其他收入	4	78,882	88,141
其他開支	4	(10,616)	(12,282)
其他收益—淨額	5	6,182	15,882
<b>經營溢利</b>		<b>178,924</b>	<b>110,171</b>
財務收入	7	30,297	38,400
財務成本	7	(20,563)	(21,983)
財務收入—淨額		9,734	16,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0)	(1,15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86,898</b>	<b>125,431</b>
所得稅開支	8	(11,797)	(9,363)
<b>年內溢利</b>		<b>175,101</b>	<b>116,068</b>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5,101	116,757
—非控股權益		—	(68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9	0.46	0.30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	0.44	0.2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75,101</u>	<u>116,06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54	(15,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40)	2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13,707)</u>	<u>12,7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3,408</u></u>	<u><u>113,742</u></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408	114,431
—非控股權益	—	(6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395	1,255,334
使用權資產		166,279	145,140
無形資產		2,136	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2,000	23,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61	23,1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87,231	177,373
定期存款		5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45	486
		<u>1,772,147</u>	<u>1,656,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334,387	303,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11	388,103	360,3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54,906	237,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7,528	491,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4,904	42,000
定期存款		342,550	293,850
受限制現金		362,460	384,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779	554,505
		<u>3,319,617</u>	<u>2,668,289</u>
<b>資產總值</b>		<u><u>5,091,764</u></u>	<u><u>4,324,343</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0,416</u>	<u>151,123</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擁有人權益</b>			
股本		<b>305</b>	305
股份溢價		<b>717,979</b>	688,457
其他儲備		<b>219,988</b>	148,004
保留盈利		<b>737,839</b>	659,65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b>1,676,111</b>	1,496,421
		<hr/>	<hr/>
非控股權益		-	1,311
		<hr/>	<hr/>
<b>權益總額</b>		<b>1,676,111</b>	1,497,732
		<hr/> <hr/>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b>342,080</b>	259,460
撥備		<b>11,844</b>	9,147
租賃負債		<b>12,210</b>	11,785
遞延收入		<b>37,545</b>	26,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773</b>	2,918
		<hr/>	<hr/>
		<b>406,452</b>	309,445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	<b>1,940,681</b>	1,655,711
合約負債		<b>90,169</b>	91,395
借款	16	<b>944,348</b>	742,873
撥備		<b>3,345</b>	2,362
租賃負債		<b>9,420</b>	5,600
所得稅負債		<b>21,238</b>	19,225
		<hr/>	<hr/>
		<b>3,009,201</b>	2,517,166
		<hr/>	<hr/>
<b>負債總額</b>		<b>3,415,653</b>	2,826,611
		<hr/>	<hr/>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091,764</b>	4,324,343
		<hr/> <hr/>	<hr/> <hr/>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本公司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多項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和無須進行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2025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影響的評估，其中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可能主要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方式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均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引入新規定以促進類似實體財務績效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與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表達與揭露的影響將相當廣泛，尤其涉及財務績效表的編製，以及於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初步高層級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影響：

- 儘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淨利不會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中的收入與支出項目重新歸類至新分類後，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與呈報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級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

## 匯兌差異

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的匯兌差異或會需要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除非此舉涉及不當成本或工作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或虧損目前匯總於經營溢利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

##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此外，由於商譽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本集團將會解除匯總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將其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 對披露的影響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解除匯總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來看，已收利息與已付利息之列報方式將有所變更。已付利息將列報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則列報為投資現金流量，這與目前將其列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列報方式有所不同。

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新列報。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3.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5,871,921	5,034,752
來自服務的收益	<u>34,926</u>	<u>37,204</u>
	<u><b>5,906,847</b></u>	<u><b>5,071,956</b></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871,921	5,034,752
—於一段時間內	<u>34,926</u>	<u>37,204</u>
	<u><b>5,906,847</b></u>	<u><b>5,071,956</b></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4年及2025年，概無單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和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9,263	8,080
經營租賃收入	8,818	2,046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1,347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885	5,039
長期應收利息收入	151	616
政府補助(附註)	45,376	62,667
其他	10,042	9,693
	<u>78,882</u>	<u>88,141</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4,086)	(6,722)
其他	(6,530)	(5,560)
	<u>(10,616)</u>	<u>(12,28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367)	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891	20,231
捐款	(6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879)	19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001)	(5,204)
其他—淨額	(2,862)	224
	<u>6,182</u>	<u>15,882</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752,107	4,073,292
僱員福利開支	416,872	364,282
廣告開支	98,478	106,276
外包勞務費	146,921	133,115
運費	18,984	31,944
差旅開支	43,761	43,968
諮詢費	32,142	18,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857	100,036
無形資產攤銷	352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79	6,936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5,449	4,214
設計費	60,610	64,170
保修	3,223	5,023
稅金及附加費	36,533	34,416
辦公開支	18,071	13,3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348	2,243
—非審核服務	713	657
其他開支	43,949	50,100
	<u>5,806,349</u>	<u>5,053,578</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總額	<u>5,806,349</u>	<u>5,053,578</u>

##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9,718)	(21,617)
—租賃負債利息	(845)	(366)
	<u>(20,563)</u>	<u>(21,983)</u>
財務成本總額	<u>(20,563)</u>	<u>(21,983)</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297	38,400
	<u>30,297</u>	<u>38,400</u>
財務收入淨額	<u>9,734</u>	<u>16,417</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02	17,806
遞延所得稅	<u>(3,005)</u>	<u>(8,44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b>11,797</b></u>	<u><b>9,363</b></u>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5,101</u>	<u>116,757</u>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947	395,1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b>0.46</b></u>	<u><b>0.30</b></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75,101</u>	<u>116,757</u>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947	395,120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千股)	<u>16,650</u>	<u>7,38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7,597	402,50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u>0.44</u></u>	<u><u>0.29</u></u>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417	83,885
在製品	15,902	22,057
製成品	267,448	196,611
在運貨品	<u>620</u>	<u>515</u>
	<u><u>334,387</u></u>	<u><u>303,068</u></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3,292,000元及人民幣4,752,107,000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304,674	337,56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期	(35,381)	(25,347)
	<u>269,293</u>	<u>312,216</u>
應收票據	119,275	48,28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5)	(197)
	<u>118,810</u>	<u>48,086</u>
	<u>388,103</u>	<u>360,302</u>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554	294,931
一至二年	12,671	5,392
二至三年	2,170	27,975
三年以上	14,279	9,265
	<u>304,674</u>	<u>337,563</u>

### (b)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2,876	4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非即期	(131)	(13)
	<u>2,745</u>	<u>486</u>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76	—
一年以上	—	499
	<u>2,876</u>	<u>49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土地使用權、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70,952	60,120
按金	4,563	6,294
裝修費用付款	111,839	111,1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3)	(191)
	<u>187,231</u>	<u>177,373</u>
<b>即期</b>		
原材料預付款項	71,457	24,829
預付開支	95,646	105,974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65,858	11,966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	14,45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3,358	3,358
按金	536	1,108
裝修費用付款	61,620	87,554
其他	17,093	13,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662)	(25,089)
	<u>354,906</u>	<u>237,965</u>
	<u><u>542,137</u></u>	<u><u>415,338</u></u>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實體	<u>22,000</u>	<u>23,760</u>
年初結餘	23,760	1,517
收購(a)	—	23,400
應佔業績	<u>(1,760)</u>	<u>(1,157)</u>
年末結餘	<u>22,000</u>	<u>23,760</u>

(a)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3,400,000元收購深圳嘟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嘟嘟」）9%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其在深圳嘟嘟董事會的代表對深圳嘟嘟有重大影響力，故深圳嘟嘟採用權益法入賬。

###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15 港仙	<u>56,308</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7,890	483,294
應付票據	1,189,412	929,145
其他應付稅項	37,015	46,074
應付設備款項	37,602	81,461
按金	23,697	13,138
應計開支	24,502	43,604
應計工資	56,624	54,527
其他	<u>3,939</u>	<u>4,468</u>
	<u>1,940,681</u>	<u>1,655,711</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5,707	463,807
一至二年	31,892	6,063
二至三年	3,377	5,280
三年以上	6,914	8,144
	<u>567,890</u>	<u>483,294</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1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2,500	376,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00	35,000
	<u>357,500</u>	<u>411,500</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20)	(15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40)
	<u>(15,420)</u>	<u>(152,040)</u>
<b>非即期借款總額</b>	<u>342,080</u>	<u>259,460</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325	12,28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6,000	40,000
－其他借款	699,603	538,546
	<u>928,928</u>	<u>590,833</u>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20	15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	40
	<u>15,420</u>	<u>152,040</u>
<b>即期借款總額</b>	<u>944,348</u>	<u>742,873</u>
<b>借款總額</b>	<u>1,286,428</u>	<u>1,002,333</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2025年，在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政策持續推進、新國標落地推動行業標準進一步提升，以及消費者對安全、品質、智能化產品需求不斷升級的背景下，電動兩輪車行業整體在保持平穩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向規範化、高品質化、智能化演進。隨著監管要求持續收緊及消費者對產品標準的期望持續提升，行業競爭逐漸從價格導向轉變為產品力、品牌力、渠道力及品控能力等的綜合競爭，市場資源預期將進一步向合規經營、研發製造及品牌管理佔優的企業集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出「一體兩翼」戰略並持續推進落實，聚焦主營業務提質增效，穩步推進產品升級、渠道優化並培育新增長曲線，依託在製造產能、質量控制、技術研發及品牌建設等方面的持續積累，本集團實現了產品銷售收益的持續增長，整體運營質量進一步提升。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906.8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約1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約50.0%。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及產品升級推動整體毛利率增加；(ii)渠道運營效率提升及終端銷售改善推動銷量增長，產品總銷量超過3.5百萬輛，較2024年超過3.1百萬輛的銷量增加約13.8%；及(iii)持續推進精細化運營，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2.6百萬元的影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54.4%。

## 研發

2025年，本集團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402億元，與2024年的人民幣2.312億元相比，整體投入規模保持相對穩定。除了持續對本集團傳統電動兩輪車業務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在2025年向核心技術領域亦進行研發投入，以推動和支持本集團研發和市場整體佈局。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寶馬集團簽署微出行技術授權協議，並將相關技術應用於多樣化城市場景下的輕出行產品研發。該合作有助於豐富本集團在輕出行領域的技術儲備，支持後續產品研發升級及海外市場拓展。

本集團研發工作始終以用戶需求為導向，聚焦車輛耐用性、安全性、續航表現及智能交互等方面，圍繞液冷智慧動力系統、固態電氣系統、電池護養系統、安全駕駛系統及智慧交互系統五大核心系統持續推進技術升級與產品迭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專利1,124項，報告期內新增專利申請419項，獲得新專利授權406項，核心技術領域的知識產權基礎進一步夯實。

在持續深耕電動兩輪車核心技術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與現有技術能力形成協同的新業務方向。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佈局具身機器人領域的關鍵零部件研發，憑藉在電機系統、運動控制及智能控制技術方面的深厚積累，推動機器人行走部件在運動穩定性、控制精度及能源效率等方面的技術突破，致力於在機器人驅動系統關鍵部件領域形成行業領先的工程化能力與技術水準。

## 產品

本集團持續完善產品佈局，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輕出行需求，並結合品牌及產品策略升級，進一步推動其產品體系從傳統電動兩輪車向「全場景輕出行」延伸。根據本集團現有產品架構，產品組合現已涵蓋電動摩托車、電動自行車、電助力E-bike、休閒三輪車、滑板車、商用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針對日常通勤、家庭出遊、服務配送及休閒活動等不同使用場景進行了分層佈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推出超過30款新型號並就多款現有產品推出新一代型號。其中，電動摩托車領域的S70 Pro及Moda60等產品，以及電動自行車領域的X30及Neo系列等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不同價格區間及細分場景下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持續擴大在電助力E-Bike及休閒三輪車等新品類的佈局，以加強對多元化消費者需求的覆蓋。在高端電助力自行車領域，本集團推出「LYVA」品牌，其產品佈局圍繞高品質、時尚化及智能化，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高端輕出行市場的產品邊界。

本集團持續將液冷電機、數字化電池養護及智能交互等核心技術應用於主力產品，不斷優化耐用性、安全性、續航表現及智能體驗。相關產品及系統現已涵蓋智能動力控制、定速巡航、陡坡緩降、移車助力、OTA升級、4G遠程解鎖及藍牙無感解鎖等功能。此外，電池管理的進步實現了實時電量顯示、異常預警及智能溫控，增強了產品差異化競爭力及用戶騎行體驗。

此外，本集團產品已成功獲得新的《電動自行車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認證，成為中國首批獲得此項新國標認證的企業之一。

##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技術標準，持續推進規範化、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系統，同時積極參與全國電動兩輪車安全提升行動。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的三家智能生產工廠均已被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產業白名單，成為合規的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同時，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已於2025年2月開始正式投產，標誌著本集團在全國的第四個智能製造基地已投入運營，進一步完善區域產能佈局，為本集團提升智能製造水平及區域協同能力提供支撐。重慶基地以綠色化、智能化為發展方向，旨在構建全面的智能製造體系，進一步夯實本集團的製造基礎。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製造體系，構築組織能力。本集團通過不同生產基地間資源共享，提升生產協作效率、產品一致性和質量穩定性。同時，本集團專注於工程和品質能力發展，以新品導入、先期質量策劃及工藝質量集中管理為重點，持續提升生產的專業水平。除了持續優化生產端外，本集團亦通過產品開發鏈協同、售後服務模式升級智能工具投資增加等優化生產及服務流程，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質量控制能力。

報告期末，本集團推出「2026新浪潮計劃」，進一步將質量管理延伸至供應鏈協同層面。通過與135家核心供應商合作，此舉深化了圍繞研發、規劃及質量的合作，推動供應鏈管理從傳統的採購支持升級為價值共生體系。該計劃有助於將質量控制進一步推進至研發、生產調度及供應鏈協作，增強運營韌性，為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和製造效率奠定堅實基礎。

##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注意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0個省級行政區的339個城市，擁有近14,000家線下零售門市。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拼多多、抖音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到2025年，電子商務已全面推行「線上下單，門店自提」模式，為線下門店帶來超過350,000整車訂單，幫助7,600家門店接入各類線上平台，與區域共建超過50個區域直播頻道。我們有效利用明星演唱會、網紅見面會等共創直播等創新直播模式，全域曝光量超10億次，樹立了行業運營的新標杆。

電子商務、外賣及即時配送服務的快速發展，因電動兩輪車具備靈活高效的特性，推動了其市場需求的持續攀升。與此同時，持續推進的城鎮化進程，進一步提升了市場對「最後一公里」交通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一需求在共享出行服務領域尤為突出。該發展趨勢與當前政府倡導將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環保交通解決方案的產業政策契合。

基於該等行業趨勢，本集團積極接洽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2023年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本集團自2024年起成為其旗艦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並雙方聯合研發符合國家標準的新產品。此外，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核心供應商，2025年持續擴大供貨規模，並與滴滴青桔於江西合作共建工廠項目，進一步提升配套服務與交付能力，本集團亦憑此獲評2025年度滴滴金牌供應商。再者，自2024年起本集團與美團開展合作，以近兩個連續年度的採購金額為基準，本集團已成為美團電動兩輪車業務中增長最快的供應商之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版圖，新進軍七個國家市場。本公司聚焦本土化品牌滲透策略，通過數字化營銷手段大幅提升區域品牌認知度；新興市場渠道的持續拓展，以及與既有渠道合作的深化，雙線並行推動了全球銷售網絡的進一步擴張。至於產品端，本集團推出兩款針對海外換電需求的創新產品，率先切入相關細分市場；同時試點推出「服務+訂閱」商業模式，強化客戶粘性，挖掘客戶長期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海外營收實現同比38.6%的增長。

##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運用跨傳統、新媒體等多種營銷手段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年輕女性消費者市場。於2025年3月，我們邀請女演員梁潔擔任「春日騎行大使」，有效帶動Moda50-Q車型的終端銷售。此外，本集團通過與知名IP「ZANMANG LOOPY」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出共同開發的聯名產品線，提升對二次元文化的市場滲透率。再者，本集團透過小紅書推出的「慢人節」活動，促進年輕用戶的社群互動，打造「線上交易—線下服務—即時履約」閉環式整合營運模式，以提升產品銷量。於數字化營銷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內容傳播及直播轉化能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車型耐久性測試直播曝光量超過1百萬次。在與無憂傳媒共同推出的多主播聯合直播項目中，本集團的內容曝光量突破10億次，線上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抖音平台的總銷售額增長72.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定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品牌影響力的持續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且積極履行低碳環保的社會責任。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南京、鄭州、天水、上海、合肥等城市開展了一系列「全國安全公益行」活動，重點宣傳電動兩輪車電池安全知識及預防措施，旨在加強公眾安全使用意識。其中，本集團圍繞電池安全主題，開展電池使用、充電、事故應急處理等內容的教育宣傳，通過現場專業指導和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公眾的電池安全使用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同時，本集團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行業協會及公益組織，協同推進宣傳教育工作，旨在搭建社會治理合作平台，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動行業安全標準化建設。通過開展此次全國安全公益行，本集團有效提升了社會公眾對電動兩輪車安全及環保議題的關注度，也彰顯了本集團在踐行ESG理念、推動綠色出行、保障公眾安全方面的企業擔當，進一步

提升了本集團的社會形象與社會影響力。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持續的技術發展，實現碳減排目標。本集團依託液冷電機、數字電池系統、固態電氣系統三大核心技術，持續提升產品能效與使用安全，推動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液冷電機提升散熱效率與運行穩定性，延長整車使用壽命，減少核心部件更換頻率，從源頭降低關鍵金屬材料等資源的消耗；數字電池系統實現電池全生命週期智能管理，提升電池使用效率，助力梯次利用與回收，降低環境負擔；固態電氣系統通過高集成、高安全設計，減少電氣故障及維護需求，有效降低零部件更換頻次與電子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上三大核心技術在城市通勤、物流配送等多元場景的加速應用，有效推動行業降碳減排，減少社會資源消耗，實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協同發展。同時，本集團新建的重慶智能生產工廠嚴格按照「綠色工廠」標準，通過全面的綠色生產流程及全方位的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探索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中和實踐。

## 展望

回顧行業發展歷程，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已逐步從增量擴張階段轉向市場份額競爭階段，單純依靠加大投入驅動的增長模式正呈現邊際效益遞減的態勢。於2025年，本集團立足自身核心優勢與長遠發展視角，挖掘出全新的戰略發展機遇：一方面，海外電動兩輪車市場仍處於持續增長的發展階段，市場空間廣闊，有望為行業參與者注入全新的發展動能；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的持續突破、產品核心能力的不斷提升，以及應用場景的逐步拓展，具身機器人行業正步入加速發展的關鍵階段，市場潛力持續釋放，發展前景向好。

本集團經對行業發展趨勢進行審慎研判，並綜合考量自身資源稟賦、核心技術積澱及製造能力後，提出並正積極推進「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該戰略將國內電動兩輪車業務定位為「一體」，將海外業務與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定為「兩翼」，在鞏固核心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競爭格局，本集團將持續以技術研發、製造及品牌建設為核心舉措，穩步推進「一體兩翼」戰略的實施，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優化業務佈局，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抵禦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厚植核心技術優勢，發力智能化升級：**

本集團將持續增加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投入，不斷鞏固其在液冷電機系統等專有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升級核心系統與技術迭代，進一步提升核心技術壁壘。在強化產品安全性、耐用性及續航里程等基礎能力的同時，亦將加強智能化領域的研發力度，推動產品智能化能力從基礎連接功能，向更高層次的感知與協同能力演進。此舉將支持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及整體競爭力的穩步提升。基於核心技術優勢，本集團亦將增加對高端產品相關技術的研發投入，聚焦於動力系統、電池技術及充電技術領域的高性能產品，以持續增強高端產品的性能與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為加速技術成果轉化並提升研發效率，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統一研發平台的建設，推動模塊化設計，優化開發流程，並透過技術協作的應用，提升核心技術在不同產品線間的應用效率，從而更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

- **智造提效與協同深化，夯實高質量交付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的升級改造，進一步優化產能佈局，提升生產系統的自動化、智慧化及協同化水平，以強化產能保障與交付效率，支撐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產品結構升級。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專業化能力提升項目，完善製造管理體系，加強跨基地協同，並優化運營流程，以持續提升整體製造效率、產品一致性與品質穩定性。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將參與「新浪潮計劃」，持續推動與供應商的「三協同」機制，深化與核心供應商在開發、規劃及品質方面的協作，以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反應速度、支撐效率與運營韌性，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穩定發展奠定更堅實的製造基礎。

- **以品牌升級塑造科技認知，以生態拓展打開全球想象：**

本集團將緊扣「全場景輕出行」願景，深化「一體兩翼」品牌建構，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與影響力。圍繞品牌內涵升級主題，本集團將鞏固「液冷科技」在耐用性與性能上的差異化優勢，打造覆蓋兩輪車與具身機器人領域的「液冷智慧動力技術平台」，並推動智慧科技與產品體驗的深度融合，以及科技感的年輕化表達，強化科技與品質形象認知。在營銷體系升級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揮娛樂營銷與內容傳播優勢，深化數字營銷能力，提升品牌觸達與轉換效率，進一步塑造年輕活力的品牌形象。在具身機器人領域，本集團將憑藉核心技術優勢，積極融入具身機器人生態，透過策略合作與場景共建，講好科技賦能的故事，推動品牌朝科技平台型製造業邁進。在國際化拓展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際市場機遇，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深化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加強海外市場推廣等方式，持續提升全球市場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秉持長期主義，將綠色低碳、品質出行、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品牌敘事，推動跨界合作與ESG相關品牌建構，進一步提升品牌信譽與長期價值。

- **一體築基，兩翼蓄勢，打開長期增長新縱深：**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圍繞「一體兩翼」戰略，拓展新業務，培育發展新動能。在穩固國內電動兩輪車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穩步推進海外業務拓展，並探索具身機器人等新方向。在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藉由與寶馬集團等優秀企業在技術、渠道、市場、品牌及研發等方面的合作契機，持續完善重點市場的產品矩陣，有序推動本地化認證、本地化生產及渠道拓展等工作，逐步強化海外業務拓展的體系能力。在具身機器人方面，本集團將秉持審慎推進、協同發展的原則，進一步釐清其作為「兩翼」之一的戰略定位。運用本集團在電機、減速元件等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與規模製造能力，推動與具身機器人關節技術高度相關的核心技術在新應用場景的轉化與應用，提升產業協同與資源配置效率。基於本集團參與構建機器人產業聯盟，以及與有鹿、越疆等具身機器人企業在零組件供應、聯合研發設計、整機製造等方面的初步合作成果，本集團將持續穩步推進相關業務發展，聚焦適配場景、合作夥伴與商業化路徑，逐步形成新增長點，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5,906.8百萬元的收益，對比2024年的人民幣5,072.0百萬元增加約16.5%，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兩輪車部件的收益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產品類別</b>				
電動自行車	3,605,796	61.0	3,016,537	59.5
電動踏板車 <sup>(1)</sup>	706,182	12.0	711,438	14.0
電池 <sup>(2)</sup>	1,139,583	19.3	1,045,918	20.6
電動兩輪車部件 <sup>(3)</sup>	338,539	5.7	232,854	4.6
其他	81,821	1.4	28,005	0.6
<b>小計</b>	<b>5,871,921</b>	<b>99.4</b>	<b>5,034,752</b>	<b>99.3</b>
<b>服務類型</b>				
培訓服務	13,288	0.2	14,460	0.3
其他	21,638	0.4	22,744	0.4
<b>小計</b>	<b>34,926</b>	<b>0.6</b>	<b>37,204</b>	<b>0.7</b>
<b>總計</b>	<b>5,906,847</b>	<b>100.0</b>	<b>5,071,956</b>	<b>100.0</b>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益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與電動摩托車的收益合併。
- (2) 指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6.5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3,6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渠道效率及推動產品多樣化及產品升級，從而帶動電動自行車銷量及單價增長。電池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增加約9.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升級導致電池的銷量均有所上升。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減少約0.7%至2025年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歸因於市場需求相關結構性變動的影響。

電動兩輪車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增長約45.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產品供應的多元化以及拓展銷售渠道。

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92.2%至2025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戰略性的產品多元化和擴展其產品供應，從而令三輪車的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06.9百萬元增加約15.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3.3百萬元，這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增加約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813.6百萬元。

於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1%增至2025年的13.8%。

##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約12.3%至2025年人民幣3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品牌諮詢服務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約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SAP系統費用增加。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增加約3.9%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關機械及設備，以及與海外及具身機器人相關的研發項目增加。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將長期未收回且經本集團持續催收後仍無收回希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減少約10.5%至202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13.6%至2025年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廢料成本減少。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61.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大額存單的投資減少，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2025年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約40.7%至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應佔其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溢利。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2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這與本集團期內溢利的增長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約5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長約1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有所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收回的信貸銷售款項增加。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加約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過往年度向若干經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以及透過代表本集團行事的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貸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貸款維持在人民幣3.4百萬元；而委託貸款則由人民幣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認為，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長約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的機械及設備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約10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額存單的增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人民幣18.9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存單)投資旨在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增長約1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隨著銷量增長而增加。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3百萬元增長約1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1.7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6百萬元增長約20.8%至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5.7百萬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7.1%。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6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0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資金與財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減少約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購買大額定期存款，帶動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除銀行貸款外，我們的借款亦包括其他借款，即貼現銀行票據。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8.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8.0%，主要由於確認為其他借款的貼現銀行票據增加。撇除其他借款(即貼現銀行票據)影響，由總債項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之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2.1%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8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2.3百萬元)，為於同日負債總額的3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35.5%)。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94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9百萬元)須於1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342.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5百萬元)則於1年後償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3,2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1,835.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6.4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減少約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及對衝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敞口。

##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897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為3,085名。2025年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為人民幣563.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增加約13.3%，該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及業務增長的影響。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僱員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僱員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08%，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ii)對應合共12,023,439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9%，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14,664,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合共14,664,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6%。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7月3日的公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 <sup>附註1</sup>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的 購股權 <sup>附註2</sup>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 內已行使	報告期間 內已註銷	報告期間 內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行使價 <sup>附註3</sup> (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 7月20日	417,500	-	-	1,309,100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定 義見下文)後 六個月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報告期 間人士累計 <sup>附註6</sup>	5,167,556	-	2023年 7月20日	923,703	140,280	-	4,103,573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定 義見下文)後 六個月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 露之報告期間五名最 高薪酬人士外)累計	10,153,719	-	2023年 7月20日	1,833,383	400,470	-	7,919,866	-	見附註5	見附註4	由上市日期(定 義見下文)後 六個月到期當 日至2033年7月 19日
總計	<u>15,321,275</u>	<u>-</u>		<u>2,757,086</u>	<u>540,750</u>	<u>-</u>	<u>12,023,439</u>				

註釋：

- (1) 代表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相關股份數目。
- (2) 由於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故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表現目標，(iv)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均未能提供。
- (3)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5) 於報告期間，陳郭勝先生行使417,5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76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行使923,703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95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僱員行使1,833,383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相關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17港元。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5年 1月1日未 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 已授出的 獎勵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 內已歸屬/ 已行使 的獎勵	報告期間 內已註銷	報告期間 內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 歸屬/尚未 行使獎勵	購買價 <sup>附註1</sup> (港元)	股份於緊接 獎勵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平均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獎勵的公允 價值 <sup>附註2</sup> (港元)	歸屬期
<b>董事</b>											
陳郭勝	170,500	-	2024年7月3日	51,150	-	-	119,350	-	6.03	5.88	見附註3
	-	162,500	2025年7月3日	-	-	-	162,500	-	7.978	7.93	見附註3
倪博原	128,000	-	2024年7月3日	38,400	-	-	89,600	-	6.03	5.88	見附註3
	-	177,000	2025年7月3日	-	-	-	177,000	-	7.978	7.93	見附註3
<b>小計</b>	<b>298,500</b>	<b>339,500</b>		<b>89,550</b>	<b>-</b>	<b>-</b>	<b>548,450</b>				
<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累計 <sup>附註4</sup>	574,000	-	2024年7月3日	150,900	21,300	-	401,800	-	6.03	5.88	見附註3
	-	716,500	2025年7月3日	-	-	-	716,500	-	7.978	7.93	見附註3
<b>小計</b>	<b>574,000</b>	<b>716,500</b>		<b>150,900</b>	<b>21,300</b>	<b>-</b>	<b>1,118,300</b>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 露之報告期間五名最 高薪酬人士外)累計	2,510,500	-	2024年7月3日	709,200	80,350	-	1,720,950	-	6.03	5.88	見附註3
	-	5,454,500	2025年7月3日	-	-	-	5,454,500	-	7.978	7.93	見附註3
<b>小計</b>	<b>2,510,500</b>	<b>5,454,500</b>		<b>709,200</b>	<b>80,350</b>	<b>-</b>	<b>7,175,450</b>				
<b>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b>											
本集團營銷顧問	-	5,104,000 <sup>附註5</sup>	2025年 1月20日	-	-	-	5,104,000	-	6.20	6.01	見附註3
<b>小計</b>	<b>-</b>	<b>5,104,000</b>		<b>-</b>	<b>-</b>	<b>-</b>	<b>5,104,000</b>				
<b>總計</b>	<b>3,212,500</b>	<b>11,452,000</b>		<b>898,500</b>	<b>101,650</b>	<b>-</b>	<b>13,664,350</b>				

- (1)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已釐定為零。
- (2) 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值計算。報告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詳情及計算該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
- (3) 就2024年7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107名合資格參與者的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表現目標)：(a)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5年7月3日起歸屬；(b)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30%將由2026年7月3日起歸屬；及(c)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40%將由2027年7月3日起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51名合資格參與者的5,104,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1月20日全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102名合資格參與者的6,34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符合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表現目標)：(a)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30%將由2026年7月3日起歸屬；(b)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30%將由2027年7月3日起歸屬；及(c)授出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40%將由2028年7月3日起歸屬。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公告。
- (6) 2024年7月3日授予107名合資格參與者的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1年達成各自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

於2025年1月20日授予51名合資格參與者的5,10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2025年達成各自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

於2025年7月3日授予102名合資格參與者的6,34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單個承授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歸屬日期前1年達成各自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

- (7) 於報告期間後，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8,685,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合共涉及28,685,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6.99%，已授予252名合資格參與者(「2026年承授人」)。向僱員作出的授出僅可透過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信託(「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滿足。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授出，首先透過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予以滿足，剩餘部分將由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收購現有股份來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2026年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2026年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0,6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40%及1.04%。

由於報告期間未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股份，故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的人民幣761.3百萬元的存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0%)股權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未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基礎設施建設，以在中國西南部擁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時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工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更妥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重慶工廠建設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而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工廠的建設已開工並穩步推進。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工廠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工廠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工廠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百萬輛。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b>擴展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科技優勢</b>	<b>211.9</b>	<b>211.9</b>	<b>41.0</b>	<b>211.9</b>	<b>-</b>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科技	169.5	169.5	41.0	169.5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21.2	21.2	-	21.2	-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	21.2	21.2	-	21.2	-
<b>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b>	<b>211.9</b>	<b>211.9</b>	<b>6.1</b>	<b>211.9</b>	<b>-</b>
擴大及優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	127.2	127.2	-	127.2	-
品牌及營銷活動	63.6	63.6	-	63.6	-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0.6	10.6	-	10.6	-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6.1	10.6	-
<b>加強本集團的產能</b>	<b>211.9</b>	<b>211.9</b>	<b>9.1</b>	<b>211.9</b>	<b>-</b>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	126.8	-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21.6	-	21.6	-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63.6	9.1	63.6	-
<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b>	<b>70.6</b>	<b>70.6</b>	<b>-</b>	<b>70.6</b>	<b>-</b>
<b>總計</b>	<b>706.4</b>	<b>706.4</b>	<b>56.2</b>	<b>706.4</b>	<b>-</b>

附註：

-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由於延遲完成項目檢查行政手續，已推遲使用本集團用於廣西廠房產能擴張的9.1百萬港元，並於2025年6月底前全數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及海外市場發展方面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新產品、升級產品及技術已被進一步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底悉數動用；及(ii)擴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銷售已被推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底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 湊整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6,497,000股庫存股份。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會考慮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重新銷售、支付未來收購事項的對價或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撥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收取任何建議末期股息(如有)。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1月5日，本公司已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28,685,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信息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組成。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其就本業績公告相應發表的意見或鑒證結論。

##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在內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